

东南大学文件

发〔 〕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博士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部、处、所、单，各处、室、单，各单：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，
推动我校博士生创新能力提升，鼓励和支持博士生从基础、
应用、交叉、前沿领域开展创新研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。2024年3月15日，
校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印发。

东大

(动公)

东南大学博士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实施办法

第一条 本计划旨在提高博士生创新能力，促进产高成果。

第二条 本计划分三次，一般为非定博。

第三条 本计划分 A、B、C 三类：

A 类：获得国家基金项目的博

士；

B 类：获得国家基金报告、

获得国家基金的博接 B

；

C 类：获国家基金报告，一般

册（本博），获得较好创

成果的博（包非定），后定。

第四条 本计划指标（的博奖金按发放）：

A 类：活补的方进，国家基金活补 5000（长不超过 24 个）。



的方 进 ， 30 计

的方 进 ， 计

超

第 获 C 的博 A 或

， C ， 按 A 或 B 标 进 ； 获 B

的博 A ， B ，

按 A +标 进 。

第 获 的博 交

结报告， 核 过后方 答辩：

A 获得 符合国家 基金 的 关规定；

B 、 C 获得 ， 得的 成果不低

博 达到 成果基本 的 倍。

第 获 的博 参加 度 核， - 度 核合

格 接进 度 ， 核不 过 。

第八 获 If -

第 获本计划 的博 发 不端 ，
本计划 、 回 费，并按 《东 大 纪处
罚 》进 处 。

第 本计划 费 符合东 大 关 费管 办法
。

第 二 本 办法 发布 ， 《东 大
博 基金 》（ [2013] 133 号）废
。

第 本 办法 负 解 。

抄 ： 各党工 ， 各基层党 、 党 、 党 部， 党 各部、
、 办， 工会、 。

东 大 长办公 发
